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4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 甲113執沒45字第 122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沒字第45號受刑人葉正岡詐欺案件內，扣押之犯罪所得計新臺幣17,454,943元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2,266,210元、769,751元業經法院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刑事判決，並於112年12月21日判決確定，本件裁判確定後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即113年12月20日）前，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- 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- （一）權利人。
 - （二）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- （三）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甲股書記官蕭綵璿，電話：(02)24651171 轉1226。

檢察長 李嘉明